

#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9〕1069号）文件批准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33.3292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2019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 一、后街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后街居委会。四至：东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
- 二、后街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后街居委会。四至：东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
- 三、后街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后街居委会。四至：东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
- 四、后街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后街居委会。四至：东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
- 五、后街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后街居委会。四至：东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后街社区居委会土地。
- 六、郭甄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郭甄、庞庄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郭甄社区居委会土地、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郭甄社区居委会土地、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郭甄社区居委会土地。
- 七、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庞庄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
- 八、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庞庄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
- 九、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庞庄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魏武大道、南至永昌东路、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
- 十、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庞庄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
- 十一、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庞庄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
- 十二、西街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西街社区居委会。四至：东至西街社区居委会土地、西至西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西街社区居委会土地、北至庞庄社区居委会土地。
- 十三、水口张社区居委会土地：位于尚集镇胡寨村、湾店村、水口张居委会。四至：东至胡寨村委会土地、湾店村委会土地、西至水口张社区居委会土地、南至水口张社区居委会土地、湾店村委会土地北至胡寨村委会土地。

##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

后街居委会集体耕地 0.2953 公顷，林地 0.0209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0.3106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0.2527 公顷，郭甄居委会集体耕地 2.374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42 公顷，林地 0.4504 公顷，庞庄居委会集体耕地 11.136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2976 公顷，林地 0.5214 公顷，一组集体耕地 0.2058 公顷，林地 0.2534 公顷，二组集体耕地 0.395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22 公顷，林地 0.4463 公顷，三组集体耕地 1.799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924 公顷，林地 0.6414 公顷，西街居委会集体耕地 0.8275 公顷，水口张居委会二组集体耕地 0.0043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5.43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2 公顷，胡寨村委会三组集体耕地 0.0974 公顷，四组集体耕地 0.7451 公顷，五组集体耕地 1.9300 公顷，湾店村委会二组集体耕地 4.523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61 公顷，共计 33.3292 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后街、郭甄、庞庄、西街、水口张居委会、胡寨村委会区片编号为 411023010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81.95 万元/公顷（包含征地补偿安置费 115.9500 万元/公顷，社保费 66.0000 万元/公顷，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被征地社会保障资金）。

###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 （三）地上附着物费标准

按《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 2.25 万元/公顷。

##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 （一）货币安置

由我区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的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具体实施和落实情况经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特此公告

2019年12月2日

